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综合评分法)

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	衡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2026)430400000024-1
委托代理编号:	YZZB2026-C05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雁政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专用)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1 -
一、说明	- 11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
五、开标、评标	- 18 -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
八、合同签订	- 25 -
九、其他规定	- 25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29 -
第一节 服务要求	- 29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44 -
附件:	- 46 -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 4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52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54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55 -
三、授权委托书	- 56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7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58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60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62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4 -
九、联合体协议	- 65 -
十、符合性审查表	- 66 -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 67 -
十二、投标函	- 68 -
十三、开标一览表(总价)	- 70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71 -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2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73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75 -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76 -
二十、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77 -
二十一、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78 -
二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 79 -
二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80 -
二十四、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 81 -
二十五、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2 -
二十六、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83 -
二十七、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雁政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衡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26)430400000024-1、委托代理编号：YZZB2026-C050）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网上开标模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分包：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包 1	2800000.00	2800000.00	21080.00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接受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招标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 2026 年 0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3 日 18 时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网上完整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512-58188076](tel:0512-58188076), 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到下午 17:00 时。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

- (1) 投标单位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3) 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手机 CA 互认平台\(标证通: 0734--8846545\)](tel:0734-8846545)、[CFCA\(0734--8869546\)](tel:0734-8869546)、[湖南 CA\(0734--8846535\)](tel:0734-8846535)。

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26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 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陆琼](#)，联系电话 [15507348868](#)。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 (1) 名 称: [衡阳市中心医院](#)
- (2) 地 址: [衡阳市雁峰区雁城路 12 号](#)
- (3) 联系人: [蒋崇辉](#)
- (4) 电 话: [0734-8275875](#)
- (5)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

- (1) 名 称: [雁政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 地 址: [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玉锦名城 2 期 J 栋](#)
- (3) 联系人: [陆琼、李静](#)
- (4) 电 话: [0734-8228668、15507348868](#)
- (5) 电子邮箱: [450956026@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名称	内容规定
一、说明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包 2：。 （此项可编辑）
二、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 无效投标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包 1： ≥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 $\geq /$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此项可编辑）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提交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投标人登录—响应文件上传模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评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自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和标准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权值	（说明：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见第六章综合评分表）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前 3 名（详见第六章）
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第1包，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七、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信用记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依据《衡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衡财评【2024】3号）的标准收取。
网上开评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投标人关注交易系统动态的操作：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投标人登录”模块，关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答复”动态。如评标委员会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复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其他	1、需投标的供应商如果没有在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供应商窗口注册的，请先进行注册，系统将在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如因为供应商没有注册而影响投标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其他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9.招标文件的提供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

期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

9.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网站完成投标报名。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第二章和第五章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4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无效投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优惠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

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2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投标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8.3.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19.3 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服务要求如实填写。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19.4.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9.4.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之规定。

2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

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2.1.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3.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4.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5.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

26.开标

26.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6.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6.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6.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26.2.3 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6.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6.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26.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6.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7.5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第 27.1 款、第 27.2 款、第 27.3 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7.6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

28.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评标方法

28.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表**。

28.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投标人原因。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2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28.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 澄清有关问题

28.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8.4.4 有效的数据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5 比较与评价

28.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2 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8.5.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5.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计分。

28.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但价格相同的，按评审后的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8.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六章**。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通知

30.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3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开具签收回执。

3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7. 采购人应当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9.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其他规定

41.信用记录

41.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3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 信用甄别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2.网上开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400000024-1

委托代理编号：YZZB2026-C050

采购人（全称）：衡阳市中心医院（甲方）

中标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名称：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项目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服务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仅要符合相应的国际及国内行业标准要求，还应满足本服务规范书中的服务要求。以下所有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优于以下标准和要求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2800000.00 元/壹年

二、服务范围

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全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安全巡检、预防性维护、不限次维修服务、辅助计量及特检、质控、培训考核、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等服务。

- 1、医疗设备技术维保服务要求：服务设备范围以《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维保服务项目设备清单》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附件1），管理设备数量包含院内现有质保期内设备及质保外设备，管理期间医院新增的设备均纳入维保服务管理范围；
- 2、包含单价在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的维修配件及易损件（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附件2《医疗设备配件及易损件表单》）；及总价在 30000 元以内（含 30000 元）的计量和特检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在院内成立服务中心

- 1、采购人提供办公及维修场地。
- ▲2、中标人需自行提供服务所需工具及消耗用品、办公家具等，中标人需配备专业的电子电路检测维修工具和焊接等工具，需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测设备。

（二）医疗设备综合管理技术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以下所有服务规范和实施细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如最新三甲医院评审标

准等），并无条件执行。要求中标人做好月小结、季度总结和年度总结，并向设备科反馈。

1、服务团队管理

1.1 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形成梯次性团队，由部门总监或者副总监负责监督管理，保障管理、技术传承不脱节。

1.2 中标人需具备完整有效的绩效管理方案管理在院服务团队，调动在院服务团队的积极性，确保服务质量。

2、设备安装验收管理

中标方协助采购方在医疗设备采购到货后，查验货物，协助采购方组织设备厂家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考核，完成医疗设备验收入库工作，确保医疗设备得到正确的安装，及时投入到临床使用。建立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流程。

2.1 到货接收

2.1.1 工作内容

2.1.1.1 核准新到货设备信息及配置；

2.1.1.2 判断新到货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2.1.1.3 核准医疗器械标签内容是否合格；

2.1.1.4 协助采购方对医疗器械进行接收；

2.1.1.5 更新质量验收管控表。

2.1.2 工作要求

2.1.2.1 依据合同中的设备信息和配置信息对新到货设备的品牌型号和配置进行核准；

2.1.2.2 判断新到货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判断标准：是否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1.2.3 属于医疗器械

2.1.2.3.1 依据《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核准医疗器械标签内容是否齐全；

2.1.2.3.2 依据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信息核准医疗器械标签内容是否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信息一致；

2.1.2.3.3 在确认完成新到货设备信息、配置与合同信息无误，医疗器械标签内容齐全、并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信息一致后，可完成到货接受工作。

2.1.2.4 不属于医疗器械

在确认完成新到货设备信息、配置与合同信息无误后完成到货接收工作。

2.1.3 工作标准

- 2.1.3.1 确保合同中的设备、配置信息与新到货设备一致；
- 2.1.3.2 确保医疗器械标签内容齐全，且与注册证的信息一致；
- 2.1.3.3 及时更新并发送质量验收管控表。
- 2.2 安装调试
 - 2.2.1 工作内容
 - 2.2.1.1 编制安装调试报告；
 - 2.2.1.2 跟踪医疗器械安装及调试；
 - 2.2.1.3 资料收集；
 - 2.2.1.4 更新质量验收管控表。
 - 2.2.2 工作要求
 - 2.2.2.1 依据采购合同内的医疗器械技术标准编制安装调试报告；
 - 2.2.2.2 跟踪医疗器械机械、电路、网络搭建的全过程；
 - 2.2.2.3 跟踪医疗器械软、硬件调试的全过程；
 - 2.2.2.4 在医疗器械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资料收集，收集内容包括：
 - 2.2.2.4.1 CMC或CPA证书；
 - 2.2.2.4.2 简易操作说明（SOP）；
 - 2.2.2.4.3 维修手册；
 - 2.2.2.4.4 中、英文使用说明书；
 - 2.2.2.4.5 清洁规范；
 - 2.2.2.4.6 医疗器械铭牌照片；
 - 2.2.2.4.7 医疗器械注册证；
 - 2.2.2.4.8 若新到货医疗器械为计量医疗器械，需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 2.2.2.4.9 若新到货医疗器械为特种医疗器械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和材料清单。
 - 2.2.2.5 安装验收调试报告，应由医疗器械厂商和质量验收管理岗签字确认；
 - 2.2.2.6 将安装、调试完成时间更新至质量验收管控表内，并制定计划验收时间。
 - 2.2.3 工作标准
 - 2.2.3.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内的医疗器械技术标准编制安装调试报告，确保内容无遗漏；
 - 2.2.3.2 确保资料收集内容无遗漏，并真实有效。

2.2.4 执行岗位：巡查保养组。

2.3 测试运行

2.3.1 工作内容

2.3.1.1 更新质量验收管控表。

2.3.2 工作要求

2.3.2.1 将测试运行完成时间更新至质量验收管控表；

2.3.2.2 测试运行报告，应由医疗器械厂商和质量验收管理岗签字确认。

2.3.3 执行岗位：巡查保养组。

2.4 培训考核

2.4.1 工作内容

2.4.1.1 协助厂家组织培训，并完成临床培训报告；

2.4.1.2 协助厂家组织考核，并完成临床考核报告；

2.4.1.3 更新培训考核管控表。

2.4.2 工作要求

2.4.2.1 综合考虑医疗器械使用科室的要求及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配合厂家安排培训时间；

2.4.2.2 医疗器械使用科室所有的操作人员都必须参加操作使用培训并完成临床培训报告，培训过程中需全程进行录像；

2.4.2.3 培训结束后，要组织所有参加培训的科室人员进行操作使用考核并完成培训考核报告；

2.4.2.4 依据医疗器械的品类及特点，可以选择笔试或实际操作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考核；

2.4.2.5 将培训考核内容和参加培训考核的人员更新培训考核管控表。

2.4.3 工作标准

临床培训考核应在医疗器械测试运行完成后的一周内完成。

2.4.4 执行岗位：巡查保养组。

2.5 质量验收

2.5.1 工作内容

2.5.1.1 在系统上完善质量验收报告内容；

2.5.1.2 文件审核；

2.5.1.3 完成质量验收报告；

2.5.1.4 录入系统并关单；

2.5.1.5 更新质量验收管控表。

2.5.2 工作要求

2.5.2.1 依据实际设备信息在系统上完善医疗器械生产地点、设备序列号、生产日期、安装位置、安装日期，并依据维保设备的《设备配置清单》在系统上填写设备附属配件；

2.5.2.2 审核医疗器械到货质量验收业务流程中所生成和收集的文件，并确保生成文件的准确和完整，审核文件如下：

2.5.2.2.1 安装调试报告；

2.5.2.2.2 临床培训报告；

2.5.2.2.3 培训考核报告；

2.5.2.2.4 测试运行报告；

2.5.2.2.5 出厂合格证；

2.5.2.2.6 医疗器械注册证；

2.5.2.2.7 CMC或CPA证书；

2.5.2.2.8 简易操作说明（SOP）；

2.5.2.2.9 维修手册；

2.5.2.2.10 中、英文使用说明书；

2.5.2.2.11 清洁规范；

2.5.2.2.12 医疗器械铭牌照片；

2.5.2.2.13 若新到货医疗器械为计量医疗器械，需审核计量检定证书；

2.5.2.2.14 若新到货医疗器械为特种医疗器械需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和材料清单。

2.5.2.3 审核文件均合格后，完成质量验收报告，并在质量验收报告后附相关附件，内容如下：

2.5.2.3.1 到货通知单；

2.5.2.3.2 资产医疗器械技术确认表；

2.5.2.3.3 医疗器械配置单；

2.5.2.3.4 医疗器械技术参数；

2.5.2.3.5 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条款；

2.5.2.3.6 安装调试报告；

2.5.2.3.7 测试运行报告；

2.5.2.3.8 临床培训报告；

2.5.2.3.9 培训考核报告；

2.5.2.3.10 医疗器械铭牌；

2.5.2.3.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2.5.2.3.12 计量证书复印件（如涉及）。

2.5.2.4 质量验收报告应由医疗器械使用科室负责人、医疗器械厂家代表或经销商、设备科、采购中心等部门共同签字确认；

2.5.2.5 将验收信息更新至质量验收管控表。

2.5.2.6 存档要求：

质量验收业务流程中所生成和收集的文件均需要进行纸质和电子存档。

2.5.3 工作标准

2.5.3.1 在医疗器械安装调试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完成质量验收报告；

2.5.3.2 确保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正确完整，各流程均有签字确认。

2.5.4 执行岗位：巡查保养组。

3、设备安全巡检管理

对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态、设备外观、电源管路等方面，并根据设备的等级分类，按一定周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解决。建立巡检计划、巡检规范、执行计划、巡检报告等工作流程。

3.1 安全巡检

3.1.1 工作内容

3.1.1.1 制定采购人全院各临床科室的安全巡检计划；

3.1.1.2 每月完成采购人重点科室的安全巡检工作，每季度完成采购人全院各临床科室的安全巡检工作；

3.1.1.3 汇总巡检结果，并录入安全巡检管控表。

3.1.2 工作要求

3.1.2.1 以临床科室为基本单位，每月 25 日前完成次月安全巡检工作计划制定，并在安全巡检管控表中规定出每个科室的计划巡检时间；

3.1.2.2 巡检范围为采购人全院所有临床科室；

3.1.2.3 安全巡检工作内容，分为正常关注、重点关注项目；

3.1.2.4 正常关注的设备在操作使用安全规范性要求中只检查正常关注项，重点关注的设备在操作使用安全规范性要求中需要检查正常关注项及重点关注项；

3.1.2.5 操作使用安全规范性要求内容包括如下：

3.1.2.5.1 正常关注

- (1) 医疗器械存放、摆放位置是否合理；环境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2) 是否按照一级保养操作手册中的内容进行保养并记录；
- (3) 计量器具是否均在检测周期内；
- (4) 医疗器械表面是否干净整洁；
- (5) 对于存在故障及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科室是否及时报修；
- (6) 科室是否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 (7) 是否使用未经医院正式批准的、借用、试用设备及接受捐赠的设备，或未经医院正式批准外借医疗器械；
- (8) 急救医疗器械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配有充电电池的医疗器械，电池是否处于可正常充电状态或已充满电状态；
- (9) 对有特殊医疗器械的科室，是否按照填写规范填写稳定性测试表；
- (10) 单价 50 万以上的大型医疗器械以及生命支持类医疗器械，每台医疗器械是否配备使用记录，并按要求填写。

3.1.2.5.2 重点关注项

- (1) 医疗器械通风口是否通畅、散热是否良好；
- (2) 检查医疗器械附件是否齐全；
- (3) 医疗器械外置管路是否有漏液、漏气现象；
- (4) 医疗器械使用人员是否接受过使用操作培训；是否能按照操作规程对医疗器械进行操作。

3.1.2.6 安全巡检结果需详细记录到安全巡检报告和安全巡检管控表中；

3.1.2.7 安全巡检报告需进行纸质存档和电子存档。

3.1.3 工作标准

3.1.3.1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临床科室巡检工作，确保巡检科室无遗漏；

3.1.3.2 严格按照临床科室巡检的工作内容进行巡检工作，确保巡检内容无遗漏；

3.1.3.3 巡检结果详细记录到临床科室巡检报告中，由医疗器械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3.1.3.4 安全巡检中发现的异常问题，督促科室及时进行整改，并详细记录至安全巡检管控表中；

3.1.3.5 每月末最后一天完成巡检工作计划中所有临床科室安全巡检工作（包括巡检报告存档和安全巡检管控表更新）。

3.1.4 执行岗位：巡查保养组。

4、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管理

根据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故障率,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及相关设备管理规范,按照固定周期对医疗设备的外观、管路、过滤网等进行清洁保养,对医疗设备的性能进行测试、校准,对使用说明书中规定要定期更换的配件进行及时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保障临床使用安全。建立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预防性维护保养规范、预防性维护保养报告等的工作流程。

4.1 工作内容

4.1.1 制定预防性保养计划；

4.1.2 编制医疗器械预防性保养规范；

4.1.3 执行预防性保养工作；

4.1.4 维护预防性保养管控表。

4.2 工作要求

4.2.1 依据年度计划，制定月度计划；

4.2.2 依据不同医疗器械品类、品牌、型号、使用运行特征和医疗器械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并参考医疗器械厂商技术人员的意见，分别编制与其匹配的医疗器械预防性保养规范；

4.2.3 按照医疗器械预防性保养规范，执行预防性保养工作，并完成医疗器械预防性保养报告；

4.2.4 若在预防性保养过程中，发现医疗设备存在故障，需通知设备维修组跟进处理；

4.2.5 医疗器械预防性保养报告需由科室医疗器械管理员或护士长签字确认；

4.2.6 完成预防性保养工作后，需更新预防性保养管控表，记录预防性保养工作的执行情况。

4.3 工作标准

4.3.1 每月 25 日发送次月的医疗器械预防性保养月度计划和工作计划；

4.3.2 严格按工作计划完成预防性保养工作，做到无遗漏；

4.3.3 医疗器械预防性保养报告，严格按照填写规范进行填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4.3.4 及时更新预防性保养管控表。

4.4 执行岗位：巡查保养组。

5、设备维修管理

5.1 工作时间工程师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用，（非常用配件不计物流时间）；如配件在1000元以上，中标人协助配件询价工作，即时响应20分钟内（紧急情况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判断，尽快修复设备；非工作时间工程师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判断，尽快修复设备。建立全天候24小时报修响应机制。

5.2 在保修期内的设备，负责联系保修方进行后续维修处理，督促保修方尽快修复设备；不在保修期内的设备，简单故障24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复杂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才能完成修复的情况，如配件在1000元以内（含1000元），

由中标人负责采购，72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预估72小时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或提供解决方案满足临床使用至少三个服务商渠道，48小时内将报价单上报医院方，医院按照院内相关流程完成采购，在接收维修配件后，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无法修复或维修价值不高的老旧设备，中标人协助进行技术鉴定，上报采购人作后续处理。

5.3 建立维修登记反馈等工作流程。

5.4 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超声科、血透室、供应室等专业性较强的重点科室，中标人需重点安排管理服务。

5.5 中标人需建立常用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备件库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清单
1	病床、床头柜、电动病床、、平车、牙科治疗床	轮子、固定件、液压杆、电动床遥控手柄、水汽管等
2	呼叫铃	呼叫分机、手柄线,电源适配器等
3	注射泵（高压注射泵除外）、输液泵	走速板、止液夹、气泡传感器、电池、拉杆等
4	空气消毒机	灯管、镇流器、过滤器等
5	婴儿暖箱、辐射工作台	门卡扣、温度传感器等
6	灯泡类	红外线治疗仪灯泡、喉镜灯泡、牙椅灯泡等

5.6 全年自修率不低于90%。（非自修是指设备外寄维修以及请厂家工程师上门处理，不包括日常自行判断出故障需要购买配件的维修）

5.7 工作内容

5.7.1 响应报修；

5.7.2 现场判断；

5.7.3 维修处理；

5.7.4 故障原因进行分析；

5.7.5 更新维修管控表。

5.8 工作要求

5.8.1 在接到报修派单后应及时接单，并根据紧急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临床科室，同时悬挂停用标识；

5.8.2 到达现场后根据故障进行现场判断，共分为“简单故障”和“复杂故障”；

5.8.2.1 简单故障：可自行修复解决或通过厂家技术支持完成故障修复；

5.8.2.2 复杂故障：无法自行修复解决，需通过厂家到场检测或需要付费更换配件的。

5.8.3 对于简单故障需按工作标准完成修复，并出具资产设备维修报告；

5.8.4 对于复杂故障，需要付费更换配件完成修复的情况，需按工作标准完成维修配件或服务询价工作，调研至少三个服务商渠道，将报价单上报院方完成采买；

5.8.5 维修配件采买到货后，依据到货凭据核准配件信息，并对配件进行验收；

5.8.6 配件验收合格后，需对配件进行编码，并完成出入库工作；

5.8.7 在接收维修配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完成资产设备维修报告；

5.8.8 每个季度 10 日前收集上季度报修的医疗器械信息，依据故障原因、改进计划措施进行分类统计，并出具《故障原因分析及改进计划》。

5.9 工作标准

5.9.1 依据年度计划确认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上下浮动）

5.9.1.1 维修及时率 $\geq 92\%$ ；

5.9.1.2 自修率 $\geq 90\%$ ；

5.9.1.3 返修率 $< 4\%$ ；

5.9.1.4 完好率 $\geq 98\%$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100%完好率。

5.9.2 在接到报修派单后应在 10 分钟内接单，一般报修 20 分钟内到达科室，紧急报修 15 分钟内到达科室；

5.9.3 自行故障检修（简单故障）需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5.9.4 厂家故障检修（复杂故障）需要在 4 天内完成检修工作；

5.9.5 质保期的医疗设备，需协助厂家尽快完成修复工作；

- 5.9.6 维修询价需要在故障判断完成后 4 天内完成询价工作，并索取至少三种渠道的报价单；
- 5.9.7 配件采买到货后 24 小时内进行配件更换和完成维修；
- 5.9.8 对于工作标准超期进行的医疗器械维修项目，需要在维修管控表中写明超
- 5.9.9 资产设备维修报告严格按照填写规范完成填写工作，确保内容真实，无遗漏；
- 5.9.10 每个月度 10 日前完成上个月故障原因分析及改进计划；
- 5.9.11 及时更新维修管控表，确保内容真实，无遗漏；
- 5.9.1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应保证每天至少 1 名维修人员值夜班；
- 5.9.13 国家法定节假日，应保证至少 1 名一线维修人员在岗值班，以及 1 名待岗的二线值班人员随时准备支援。
- 5.10 执行岗位:设备维修组。

6、设备计量监测管理

协助完成需计量的医疗设备的计量检定，保障该类设备在有效的检定合格期内。建立年度计量计划，执行计量相关工作等工作流程。

6.1 工作内容

- 6.1.1 制定计量工作计划；
- 6.1.2 对计量设备进行报检；
- 6.1.3 辅助执行计量检测；
- 6.1.4 维护计量台账。

6.2 工作要求

6.2.1 计量范围

- 6.2.1.1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所包含涉及的医疗器械；
- 6.2.1.2 根据院方实际应用要求，辅助采购方定期进行计量检测的其他依法检测类医疗器械。

6.2.2 根据年度计划，制定月度计量计划；

6.2.3 根据计量范围完成在用设备计量、校准业务，可在委托国家级、市级计量院及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计量检测工作，若产生相关检测费用，采购人根据国家级、市级计量院的收费标准与检测单位结算；

6.2.4 对于新验收的医疗器械，将设备信息及检测周期，纳入计量台账，并按周期进行计量检测工作；

6.2.5 对于计量检测不合格的医疗器械，通知设备维修组，进行维修处理，待维修完

成，重新进行计量工作；

6.2.6 在取得计量证书后，应在 5 天内完成计量证书扫描工作，并将计量结果维护至计量管控表。

6.3 工作标准

6.3.1 每月 25 日发送次月的计量检测月度计划；

6.3.2 确保计量检测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均按周期进行计量检测工作，做到无遗漏；

6.3.3 及时更新计量管控表。

6.4 执行岗位:质控计量组。

7、设备的质量检测管理

利用专业的质量检测设备定期对以下设备性能进行检测，保障该类设备的各项功能、数值达到行业标准，从而保障临床使用安全。逐步开展质控检测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a. 医用电气安全分析仪、b. 多参数监护仪综合测试仪、c. 气流分析仪、d. 高频电刀分析仪、e. 除颤分析仪、f. 输液系统分析仪等设备。所涉及的质控检测范围：心电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除颤仪、心电图机、有创呼吸机、麻醉机、高频电刀等。建立质量检测管理的工作流程。

7.1 工作内容

7.1.1 制定性能检测计划；

7.1.2 编制性能检测技术规范；

7.1.3 执行性能检测工作；

7.1.4 维护性能检测管控表。

7.2 工作要求

7.2.1 依据年度计划，制定月度计划；

7.2.2 依据不同医疗器械品类、品牌、型号、使用运行特征和医疗器械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并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分别编制与其匹配的医疗器械性能检测技术规范；

7.2.3 依据性能检测技术规范，准备相关应用表单，检测仪器及相关附件；

7.2.4 按照医疗器械性能检测技术规范，明确每一项测试的操作步骤及标准，对医疗器械进行性能检测，并完成性能检测报告和医疗器械性能检测原始记录单；

7.2.5 性能检测报告需由科室医疗器械管理员或护士长签字确认；

7.2.6 性能检测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医疗器械，通知设备维修组跟进处理，在维修完成后，重新进行性能检测工作；

7.2.7 完成性能检测工作后，需更新性能检测管控表，记录性能检测工作的执行情况。

7.3 工作标准

7.3.1 每月 25 日发送次月的医疗器械性能检测月度计划和工作计划；

7.3.2 严格按工作计划完成性能检测工作，做到无遗漏；

7.3.3 性能检测报告和医疗器械性能检测原始记录单，严格按照填写规范进行填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7.3.4 及时更新性能检测管控表。

7.4 执行岗位:质控计量组。

8、设备培训考核管理

定期组织设备的维护培训、应用培训，提高临床使用人员对设备的操作、维护水平。对于大型设备、贵重设备及精密设备，制定针对性的培训与再培训、考核方案，确保临床使用人员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才能使用设备。建立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培训考核及反馈的工作流程。

8.1 培训考核

8.1.1 工作内容

8.1.1.1 制定工作计划；

8.1.1.2 制定培训内容；

8.1.1.3 组织培训；

8.1.1.3 组织考核；

8.1.1.4 维护培训管控表。

8.2 工作要求

8.2.1 根据年度计划，制定月度工作计划；

8.2.2 培训方式

8.2.2.1 应用专题培训；

8.2.2.2 维护培训；

8.2.2.3 消毒培训。

8.2.3 与临床科室共同协商培训时间及培训方式，制定培训内容并进行培训工作；

8.2.4 依据培训内容，制定考核内容，对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厂家组织的培训的医务人员，中标人协助科室做好二次培训及考核工作；

8.2.5 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允许使用相关的医疗器械，同时组织二次培训及考核，直至参与的人员全部通过考核；

8.2.6 将培训考核人员，内容，结果等信息更新培训管控表。

8.3 工作标准

8.3.1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培训考核工作；

8.3.2 培训管控表要求严格按照填写规范进行填写，并每日更新。

8.4 执行岗位:设备维修组。

9、设备调配管理

按设备类别和名称实时更新设备分布台账信息。接到设备调配指令时，依据台账信息，快速查找可调用的同类、同种医疗设备的使用科室，与科室医疗设备负责人或护士长进行沟通，协助科室间的医疗设备调配。做好调配相关记录。

9.1 紧急调配

9.1.1 工作内容

9.1.1.1 协助科室间调配；

9.1.1.2 检测医疗器械配置及运行情况；

9.1.1.3 执行医疗器械调配工作。

9.2 工作要求

9.2.1 在接到紧急调配指令时，依据台账信息，查找可调用的同类、同种医疗器械的使用科室，与科室医疗器械负责人或护士长进行沟通，进行科室间的医疗器械调配；

9.2.2 对需进行调配的医疗器械使用状态及配置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在紧急调配单内，同时由科室护士长或医疗器械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将医疗器械及时送达需求科室；

9.2.3 将调配的医疗器械送至需求科室后，需由使用人确认医疗器械运行情况、配置及调配周期并进行签字；

9.2.4 调配的医疗器械使用完成后，检测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及附件配置情况，由需求科室护士长或医疗器械管理员签字确认，将医疗器械归还调配科室，完成医疗器械调配工作；

9.2.5 每月汇总调配数据，形成紧急调配汇总表，并邮件形式发送至院方。

9.3 工作标准

9.3.1 在接到紧急调配指令时，应该1小时内完成调配工作；

9.3.2 每月末最后一天将紧急调配汇总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院方。

9.4 执行岗位:巡查保养组。

10、设备报废管理：对无法修复或维修价值不高的老旧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向采购人

给出处置建议，协助报废相关工作。

11、设备资产信息和档案管理

11.1 根据国家最新规定对设备资产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便于设备的快速统计和查询分析。

11.2 对所有管理模块产生的成果文件、过程文件、及相关附件进行整理并存档，便于溯源医疗设备的全生命管理记录。

11.3 具备一定的数据服务能力，为采购人的医疗设备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12、设备效益分析管理：协助医院完成大型医用设备及需要重点监管的医用设备的效益分析，反馈给相应科室。

13、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中标人须提供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要求内网部署或者云端部署。同时需要和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实现互通，需提供该系统具备如下功能的软件截图及功能说明：

13.1 PC 电脑端软件功能列表（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3.2 移动端软件功能介绍（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4、其他协助工作

14.1 协助医院办理辐射防护相关的证件申报、变更；协助医院办理特种设备相关的证件申报、变更等。

14.2 协助医院完成定期或临时性检查相关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14.3 协助医院完成与医疗设备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15、提供服务承诺方案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时按质完成中标人案内工作，如未按时按质完成，需向医院作出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承诺方案。承诺内容必须响应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1 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包含评价内容、分值、意见与建议。（服务三个月后做）《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向临床科室发放一次，《满意度调查表》总分为 100 分， ≥ 90 分为非常满意，70-90 分为满意，低于 70 分为不满意；低于 70 分的科室应及时调查原因，作出书面改进计划并落实。（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5.2 服务质量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包含考核项目与考核标准。《服务质量考核表》每月由医疗设备主管部门进行评分考核，《服务质量考核表》总分为 100 分，80 分为合格分，总分低于 80 分，中标人作出书面改进计划并落实，次季度未进行改进，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标准为：低于合格分 1 分，按当季度服务费的 1%进行扣

除，以此比例类推；两季度持续低于 80 分，按照违约处理，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定之日起壹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 方式：现场履约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叁年，采取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中标方一年合同期满达到甲方考评要求可续签下一年(最长续签不超过两年)，考核办法在合同签订时由甲方具体说明。
响应时间	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当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收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工程师尽快到达服务现场（正常上班时间 20 分钟内，非正常上班时间 1 个小时内），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判断故障并评估修复时间；服务时间内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1、付款人：衡阳市中心医院；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进度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剩余款项服务期内每满 3 个月后 7 个月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支付货款前中标方应提供正式、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 4、本项目中标金额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服务、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二、团队人员要求

▲1、要求技术储备充足，具有院外远程指导团队，保障院内设备快速排查故障原因，及时修复设备。根据管理的医疗设备数量和规模情况，需配备驻场团队人员≥10 人，其中至少 8 名工程师，并根据工作量适时增加人员。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要求包含：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医学工程师、信息专员等（投标文件中提供驻院项目组架构图，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组、质控计量组、设备维修组、巡查保养组等）。

▲2、要求驻场工程师≥5 人且具有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超声科、血透室、供

应室等任意一项专业性设备维修经验。（提供相关人员在以上科室专业培训证明材料）

▲3、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 5 年以上医院设备管理服务经验。（提供人员简历工作经验及与投标人签定的劳动合同）

4、驻场团队受采购人与服务方双重管理。

三、售后服务

1、日常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 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更新（包括模块或软件包的免费增加）。

2、故障响应

1) 中标人需提供固定报修手机号码，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

2) 当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收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工程师尽快到达服务现场（正常上班时间 20 分钟内，非正常上班时间 1 个小时内），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判断故障并评估修复时间；服务时间内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3、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4、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在本项目下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其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 2)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手机）
- 3)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的措施、方法及所需要的时间
- 4) 培训方式及内容
- 5) 其他的服务内容

四、其他要求

1、补充协议的签订

1.1 考虑到资产的变动及部分设备出保日期和项目合同服务周期不同的因素，双方协商每年一签补充协议，达到服务周期同步。

▲1.2 医院新增设备及新出保设备，在原厂保修期结束后，直接纳入在本服务范围内，服务费用另行计算（计算原则是：按资产 1%计技术服务），报废设备也按对应的比例核减服务费。（提供服务承诺函）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备涉及到医院及病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需遵循保密原则不可对外泄露医院及病人的所有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后附保密承诺书）。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招投标，_____（采购人）向我公司提供有关（项目名称）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公司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对本项目的招投标项目之实施之目的而使用，我公司同意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基于_____（采购人）招投标向我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一、保密义务

1、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货物采购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货物采购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与资料。

3、未经_____（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货物采购相关信息和资料，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_____（采购人）需收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货物采购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材料前未经（采购人）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4、没有_____（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当_____（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公司交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贵（采购人）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没有____（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违约责任

1、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货物采购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一切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应当赔偿____（采购人）因我公司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除非____（采购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布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限期限的限制。

五、其他

1、本承诺书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适用范围			HGZC(2026) -02-C0281-0698-1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0.5		
商务部分			0.2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技术响应	18.0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各项系统参数、功能和性能、配置的响应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计 18 分。 1. 标“▲”为关键性指标参数，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5 分一项； 2.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3 分一项，扣完为止； 计分说明：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须提供的支持资料（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维保服务方案	27.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设备安装验收管理；②医疗设备安全巡检管理；③医疗设备维修管理；④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⑤医疗设备计量管理；⑥医疗设备质控管理；⑦医疗设备培训考核管理；⑧医疗设备档案管理；⑨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等内容；以上所有内容完整、步骤详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要求，计 27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内容有不完整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服务方案和流程； 3、条理不清晰； 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 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应急预案	15.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流程；②应急小组人员安排；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内容；以上所有内容完整、步骤详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要求，计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内容有不完整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服务方案和流程； 3、条理不清晰； 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 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培训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时间及地点、⑤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所有内容完整、步骤详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要求，计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内容有不完整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服务方案和流程； 3、条理不清晰； 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 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20.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可投入使用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①PC 端功能模块、②移动端功能模块；系统模块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计 20 分，系统模块为投标人外购的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计分说明：投标人自主研发的须提供著作权证书，外购的须提供购置合同和发票并须提供第三方自主研发的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times$技术权值$\times 100 \times$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类似项目业绩	20.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5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医疗机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计分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团队力量	15.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信息）、医疗设备管理、维护或自动化、机电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配备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 计分说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团队人员相应有效的学历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价格部分 (F3)	信息安全要求	45.0	1、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基于物联网的医疗器械精准定位操控管理系统、供应商资质管理云平台、医院医疗设备调配中心平台、医疗设备备件智能库存管理系统、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管理系统等。每提供 1 个系统计 5 分，最高计 25 分。 计分说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需符合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三级或以上要求，得 20 分。 计分说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本项最高累计 45 分。
	体系认证	20.0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且体系认证覆盖范围须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该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需包含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 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且该体系认证范围包括医疗行业设备管理的应用系统开发及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3、以上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 计分说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投标报价	100.0	1、投标报价调整：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F1×A1+F2×A2+……+Fn×An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A2+……+An=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九、联合体协议
- 十、符合性审查表
-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 十二、投标函
- 十三、开标一览表(总价)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二十、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二十一、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二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二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二十四、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二十五、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十六、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七、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

联系电话：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服务主要服务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5.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服 务 期 限: _____

合 同 金 额：_____

6.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7.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服务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成员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十一、商务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技术服务文件：服务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见附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废标后，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十三、开标一览表(总价)

开标一览表（固定总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品目编码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元 交纳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

-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 2、请按照第三章第16条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表格可编辑自拟）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品目编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折扣率/费率（如有）	数量	小计	综合折扣率/费率（如有）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品目编码是指服务《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招标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中小企业是指承接服务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十、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一、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享受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的，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根据项目需求，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四、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五、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服务符合性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二十六、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七、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